



##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

---

鄂环鄂前环评字〔2021〕71号

###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关于 山东国欣颐养集团内蒙古能源医院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矿内蒙古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综合服务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内蒙古禾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山东国欣颐养集团内蒙能源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建设于鄂托克前旗上海庙经济开发区，占地面积为 5500 平方米。项目建设内容为利用上海庙社区保健站的 1 栋 4 层的楼体用于建设山东国欣颐养集团内蒙能源医院建设项目，本次主要根据医院各科室需求对各楼层进行改造、装修。建设内容包括：1 栋 4 层办公楼主要设置急诊、化验科、病房、手术室、办公室等科室；医院手术室设置空调，CT、DR 为 III 类射线装置，本次评价不包含电磁辐射内容。本项目不设置食堂、宿舍，医院住院人员病服、床单及被罩均为一次物品，不重复利用，手术室衣物等在一楼清洗。医院共设置 60 个床位，就诊患者约 180 人/天。项目总投资 402.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3 万元，占总投

---

资的 8.7%。

《报告表》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项目建设地点、性质、规模、工艺、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1、项目开发必须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严禁建设项目“批建不符”。

2、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进一步优化施工平面，合理布置施工现场，并将各种施工活动控制在施工作业带范围之内，严禁乱砍滥伐、随处取土；施工现场应采取场地硬化、加盖篷布、定期洒水等有效措施控制施工扬尘污染；加强对运输车辆的密闭管理，并采取有效措施控制道路扬尘污染；粉状物料应全封闭存放。运营期恶臭气体经处理后需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控制标准，同时恶臭气体最大浓度应满足《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9-79）中“居住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高容许浓度”限值的要求。

3、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场地需设沉淀池，将场地施工废水收集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禁止排入地表水体系内污染水体，生活污水利用现有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处理后，需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标准限值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

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医院污水经过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并且经过次氯酸钠消毒杀菌消毒后，需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的预处理标准后排放到容积为 40m<sup>3</sup>的废水池，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同时按照《报告表》要求，采取分区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及地下水。

4、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噪声需满足《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关规定。运营期需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在环境敏感点附近，禁止在中午（12:00-14:00）、夜间（22:00 至次日 6:00）从事高噪声作业和物料运输，防止出现噪声扰民现象。

5、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应按照相关部门要求，定期清运到指定地方处置。运营期主要的固体废物为医疗废物、污泥、生活垃圾等。设置医疗废物暂存间，在暂存间内配备盛装损伤性、感染性医疗垃圾的可防渗、密闭、不易破损的专用污物桶。医疗废物定期由鄂托克前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统一分类处理，医疗废物储存期间每天定时消毒。污泥经处理后采用专用容器收集，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6、强化生态保护工作。对不可利用的废弃物应清运至政府部门指定的场所统一处置，严禁随意丢弃。施工结束后及时对临时占地进行生态恢复。建设单位须制定详细的生态植被恢复措施与计划，并安排足够的生态恢复专用资金，确保生态恢复措施落实到位。

7、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安全生产措施。加强运营期设备维护和管理，提高安全生产巡查频率。建立应急管理组织机构和管理体系，制定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照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我局委托鄂托克前旗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做好施工期和运营期日常监管工作。

四、该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评文件应重新审核。如果项目建设地点、性质、规模、工艺、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重新报批环境影响价文件。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

2021年9月18日



---

抄送：鄂托克前旗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

2021年9月18日印发

---